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1临-51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沪03破38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公司持有45%股权的参股公司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溟公司”）因营业执照吊销多年，且东溟公司股东上海全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期无法联系，致使东溟公司股东会无法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解散及清算。我公司关于东溟公司项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。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同意我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东溟公司章程规定，在通过召开东溟公司股东会不能实现自行清算的情况下，采取东溟公司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9日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2董-10）。为此，我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依法强制清算东溟公司。2016年1月22日，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，受理东溟公司的清算申请。2016年3月1日，上海浦东法院出具《决定书》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

分所律师组成清算组，作为东溟公司资产管理人，开展东溟公司清算工作。东溟公司经清算后资不抵债转入破产清算程序。2021年1月26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，受理东溟公司破产清算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-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）。2021年6月22日，东溟公司管理人作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2021年7月5日，我公司作为债权人收到分配款项4579871.42元（详见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临-24）。2021年7月15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，终结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二、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申请人：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1年7月10日，申请人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称破产人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，故请求法院终结债务人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管理人在分配完结后，已及时向法院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报告。根据该报告，破产财产的分配过程、分配结果符合《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

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 3,229,678.65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16%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增加 4579871.42 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1)沪03破38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